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4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名单如下：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2 年拟为 4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8,000 万元)，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列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合计			51,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合计			2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酚酞钠、氯化铁、98%硫酸钠、含氮量≥20.5%硫酸铵、99%氯化铵、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产总额	81,306.32
	负债总额	64,267.9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032.47
	资产净额	17,038.4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1,756.54
	净利润	4,749.44
	是否审计	是

(二)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747.52
	负债总额	46,044.9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044.93
	资产净额	702.5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0,797.68
	净利润	-112.17
	是否审计	是

(三)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9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陈军建持股 25% 袁强持股 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0.0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四)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56.62
	负债总额	12,634.61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10.20
	资产净额	2,922.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07.94
	净利润	-77.99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四、后续担保事宜的办理授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权董事长李百春先生在担保额度不超 71,000 万元以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为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证等提供担保。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变化作适度调整。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公司之间作调整。

(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9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388.1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88.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05.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B1	1,774.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3.58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2]	B3	51,800.00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34,995.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35,020.31
差异[注 3]		C-D	-24.36

[注 1] 包含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99.27 万元

[注 2]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 8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杭州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00 万元；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均未到期

[注 3] 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发行费用中尚有 24.36 万元暂未支付，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110,049,366.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3,027,25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1,546.36	
福莱蒽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16,057,029.23	
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221,067,859.85	
合 计			350,203,05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蒽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蒽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399.46	399.46	-58,181.65	0.68	2024 年 6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714.76	714.76	-22,069.49	3.14	2023 年 10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660.32	660.32	-6,101.23	9.77	2023 年 12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11,052.70	11,052.70	-86,352.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与客户的交流互动受到阻碍，应用研发工作的展开及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拟对“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底。本事项已经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9.2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1,399.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分别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和 46,000.00 万元，共计 51,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0 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涉及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一、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拟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染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删除此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会议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会议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上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监事

(三)薪酬确认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940,796.54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7,717